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話：(03) 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94%及3.7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48%及7.6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90,318	7	158,539	7	2100	\$ 459,500	18	280,000	12
1170	2,960	-	6,725	-	2170	5,645	-	15,010	1
1180	17,315	1	111,299	5	2200	41,107	2	44,956	2
1200	127,493	5	133,384	5	2280	11,245	1	11,008	-
130X	140,435	6	119,817	5	2322	21,012	1	47,639	2
1476	25,144	1	-	-	2300	1,010	-	922	-
1479	1,790	-	2,653	-		539,519	22	399,535	17
	<u>505,455</u>	<u>20</u>	<u>532,417</u>	<u>2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51,860	2	61,209	3	2540	102,295	4	302,361	13
1550	1,769,182	71	1,613,570	67	2550	500	-	500	-
1600	112,144	5	78,094	3	2570	7,817	-	8,499	-
1755	25,283	1	36,364	2	2580	14,747	1	25,992	1
1780	6,406	-	9,666	-		125,359	5	337,352	14
1840	21,680	1	15,950	1		<u>664,878</u>	<u>27</u>	<u>736,887</u>	<u>31</u>
1990	7,659	-	49,649	2	負債總計				
	<u>1,994,214</u>	<u>80</u>	<u>1,864,502</u>	<u>78</u>	權益： (附註六(十五))				
					3110	475,146	19	430,764	18
					3200	908,125	36	770,818	32
					3310	63,908	3	51,986	2
					3320	23,632	1	-	-
					3350	363,272	14	436,788	18
					3400	708	-	56,578	2
					3500	-	-	(86,902)	(3)
					權益總計				
						1,834,791	73	1,660,032	69
資產總計	\$ 2,499,669	100	2,396,9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9,669	100	2,396,919	10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3,498	100	281,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104,907	40	102,643	36
	158,591	60	178,737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68	7	12,408	5
5900 營業毛利	139,223	53	166,329	5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6	1	2,070	1
6200 管理費用	50,613	19	38,3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60	29	84,613	3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59	49	125,054	44
營業淨利	9,364	4	41,27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122	2	8,146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9,460	4	11,1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25,307)	(10)	8,14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3,214)	(5)	(10,18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60,769	23	58,53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0	14	75,788	27
7900 稅前淨利	47,194	18	117,063	4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4,037)	(1)	13,941	5
本期淨利	51,231	19	103,122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42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8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5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98)	(21)	57,685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098)	(21)	57,685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8)	(21)	54,142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7)	(2)	157,264	5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2.18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	1,577,962
本期淨利	-	-	-	-	103,122	-	-	-	-	10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85	(3,543)	-	-	54,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122	57,685	(3,543)	-	-	157,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3	-	(9,77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5)	3,5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32)	-	-	-	-	(7,8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60	-	-	-	(39,16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03	-	-	-	-	-	3,267	-	14,270
合併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	-	-	-	-	-	-	-	(86,902)	(86,9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270	-	-	-	-	-	-	-	5,2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95	-	(16,095)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0,764	770,818	51,986	-	436,788	57,737	-	(1,159)	(86,902)	1,660,032
本期淨利	-	-	-	-	51,231	-	-	-	-	51,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098)	-	-	-	(57,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31	(57,098)	-	-	-	(5,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22	-	(11,9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32	(23,6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23)	-	-	-	-	(12,9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076	-	-	-	(43,07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719	-	-	-	-	-	1,228	-	13,9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6	4,697	-	-	-	-	-	-	-	6,003
出售庫藏股	-	-	-	-	(33,194)	-	-	-	86,902	53,7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9,891	-	-	-	-	-	-	-	119,89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146	908,125	63,908	23,632	363,272	639	-	69	-	1,834,7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94	117,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27	29,861
攤銷費用	3,260	114
利息費用	13,214	10,184
利息收入	(6,122)	(8,146)
股利收入	-	(1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769)	(58,5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947	14,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	9,349	(5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68	12,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074</u>	<u>(11,4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749	(76,733)
其他應收款	(1,838)	28
存貨	(20,618)	(51,487)
其他流動資產	863	9,894
應付帳款	(9,364)	5,183
其他應付款	214	12,370
其他流動負債	87	377
調整項目合計	<u>103,167</u>	<u>(111,8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361	5,252
收取之利息	2,290	6,291
收取之股利	8,000	13,175
支付之利息	(13,473)	(9,534)
支付之所得稅	(5,914)	(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264</u>	<u>5,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5)	(23,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51	(131,140)
取得無形資產	-	(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144)	30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0)	(48,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64)</u>	<u>(706,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500	2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93)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08)	(10,775)
發放現金股利	(12,923)	(7,8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121)</u>	<u>611,3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79	(88,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539	247,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18</u>	<u>158,539</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一致且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新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損益。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7年
(2)租賃改良物及其他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
- (2)專門技術授權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認購價格與認購股數或單位數確定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及員工股票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除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外，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溢價投資所取得商譽，其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之評價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30
活期存款	171,450	125,724
定期存款	18,858	32,785
	\$ 190,318	158,539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51,860	61,209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960	6,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15	111,299
減：備抵損失	-	-
	\$ 20,275	118,024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含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19,005	0.00%	-
逾期31~90天	-	0.00%	-
逾期9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1,270	0.00%	-
	\$ 20,275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逾期30天	\$ 80,369	0.00%	-
逾期31~90天	37,530	0.00%	-
逾期91~180天	<u>125</u>	0.00%	<u>-</u>
	<u>\$ 118,024</u>		<u>-</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15,200	21,99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256	72,364
原物料	<u>17,979</u>	<u>25,456</u>
	<u>\$ 140,435</u>	<u>119,817</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594)</u>	<u>200</u>

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製成品及商品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加項。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1,769,182</u>	<u>1,613,570</u>

1.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另，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原持有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40%之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收購日)參與詠豪科技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50,000千元，使得本公司持有之具表決權股份由40%增加至60%，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將其列入合併個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本公司於收購日因再衡量收購日前已持有之詠豪科技40%權益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4,635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六)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收購日)參與詠豪科技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50,000千元，使得本公司持有之具表決權股份由40%增加至60%，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其列入子公司。前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法定程序。詠豪科技主要業務係醫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型暨模具設計開發與生產。本公司收購詠豪科技主係為提高自身醫材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利基。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取得詠豪科技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50,000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30,768
非控制權益		49,295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200
存貨		18,083
其他流動資產		17,840
使用權資產		9,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76
無形資產		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2
短期借款		(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97)
其他流動負債		(33,689)
租賃負債－流動		(3,324)
長期借款		(35,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75)
		<u>123,237</u>
商譽	\$	<u>6,82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詠豪科技之控制溢價、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且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商譽之減損測試相關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8,372	40,160	12,364	160,896
增 添	4,853	2,583	3,354	10,790
處 分	-	-	(16)	(16)
重 分 類	32,293	21,375	2,338	56,0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18</u>	<u>64,118</u>	<u>18,040</u>	<u>227,6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641	31,721	11,188	110,550
增 添	20,006	978	1,431	22,415
處 分	(764)	(279)	(255)	(1,298)
重 分 類	21,489	7,740	-	29,2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72</u>	<u>40,160</u>	<u>12,364</u>	<u>160,89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760	16,768	9,274	82,802
本期折舊	19,873	9,360	3,513	32,746
處 分	-	-	(16)	(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33</u>	<u>26,128</u>	<u>12,771</u>	<u>115,53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248	11,402	7,669	65,319
本期折舊	11,276	5,645	1,860	18,781
處 分	(764)	(279)	(255)	(1,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60</u>	<u>16,768</u>	<u>9,274</u>	<u>82,8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85</u>	<u>37,990</u>	<u>5,269</u>	<u>112,1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12</u>	<u>23,392</u>	<u>3,090</u>	<u>78,0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21,393</u>	<u>20,319</u>	<u>3,519</u>	<u>45,23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55,403</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794
增 添	<u>15,60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55,403</u></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39
本期折舊	<u>11,08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30,120</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59
本期折舊	<u>11,08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19,039</u></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25,283</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36,364</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u>31,835</u></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10,820</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0
單獨取得	2,749
重分類	<u>7,0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10,820</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4
本期攤銷	<u>3,26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0
本期攤銷	<u>1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十)短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39,50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0,000</u>	<u>-</u>
合計	<u>\$ 459,500</u>	<u>2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163</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84%~2.25%</u>	<u>1.94%~2.30%</u>

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	120.07	\$ 123,3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012)</u>
合計				<u>\$ 102,2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22%	116.08~120.07	\$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39)
合 計				<u>\$ 302,3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0</u>

1.本公司民國一一六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2.本公司之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11,245</u>	<u>11,008</u>
非流動	<u>\$ 14,747</u>	<u>25,992</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84</u>	<u>9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519</u>	<u>408</u>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519)	(408)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84)	(916)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11,008)	(10,7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211)</u>	<u>(12,099)</u>

4.本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91千元及4,1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75	14,2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6,412)</u>	<u>(3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37)</u>	<u>13,941</u>

2.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u>	<u>(886)</u>

4.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47,194	117,0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39	23,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2,154)	(11,707)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551)	(5,25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u>229</u>	<u>7,4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37)</u>	<u>13,941</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71,960</u>	<u>61,64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投資抵減	<u>\$ 16,073</u>	<u>19,743</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減年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一年(申報)	\$ 3,00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二一年(申報)	6,18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三一年(申報)	<u>6,887</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6,073</u>	

(3)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投資收益</u>	<u>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84	4,025	790	8,499
貸記損益	-	-	(682)	(6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4</u>	<u>4,025</u>	<u>108</u>	<u>7,8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4	4,911	-	8,595
借記損益	-	-	790	79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86)	-	(8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4</u>	<u>4,025</u>	<u>790</u>	<u>8,4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損失</u>	<u>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00)	(3,858)	(551)	(441)	(15,950)
借(貸)記損益	(3,874)	(1,870)	119	(105)	(5,7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74)</u>	<u>(5,728)</u>	<u>(432)</u>	<u>(546)</u>	<u>(21,6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19)	(4,899)	(511)	(812)	(14,841)
借(貸)記損益	(2,481)	1,041	(40)	371	(1,1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0)</u>	<u>(3,858)</u>	<u>(551)</u>	<u>(441)</u>	<u>(15,950)</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7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70,000千股及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7,515千股及43,07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3,076	39,160
盈餘轉增資	4,308	3,9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1</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47,515</u></u>	<u><u>43,076</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43,076千元及39,16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08千股及3,916千股，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七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31千股，按每股認購價格46元，發行總金額為6,003千元，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28,366	718,73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2,171	32,2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931
員工認股權憑證	<u>27,390</u>	<u>14,671</u>
	<u><u>\$ 908,125</u></u>	<u><u>770,818</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另，應就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632	(3,5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22	9,773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約0.3元及0.2元	12,923	7,832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均約1元	<u>43,076</u>	<u>39,160</u>
	<u>\$ 91,553</u>	<u>53,2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3	14,254
股票	1.0	<u>47,515</u>
合計	<u>\$</u>	<u>61,76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因合併取得孫公司MBI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8千股，每股帳面價值為171元，共計86,902千元，該股票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全數處分。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經金管會核准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發行333千股，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再決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142千股。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u>112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計畫 —第二次發行</u>	<u>112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計畫 —第一次發行</u>
給與日	114.01.20	112.09.01
給與數量(千股)	142	333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既得期間	2~4年之服務(註1) 2~4年之服務(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80%及10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第二次發行		
	屆滿二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給與日股價(元)	117.50	117.50	117.50
執行價格(元)	57.00	57.00	57.00
預期波動率(%)	42.22	40.82	41.6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00	4.50	5.00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49	1.51	1.52
每股公允價值(元)	69.86	70.58	72.12

	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第一次發行		
	屆滿二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給與日股價(元)	131.50	131.50	131.50
執行價格(元)	57.00	57.00	57.00
預期波動率(%)	42.39	41.03	42.1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00	4.50	5.00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07	1.09	1.10
每股公允價值(元)	82.16	82.82	84.41

3.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9	120
本期既得數量	(69)	(5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9

(2)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70	317	55.90	333
本期給與數量	51.70	142	-	-
本期執行數量	46.00	(131)	-	-
本期失效數量	-	(11)	-	(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55	317	50.70	317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5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1,228	3,267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12,719</u>	<u>11,003</u>
合 計	<u>\$ 13,947</u>	<u>14,270</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利	\$ <u>51,231</u>	<u>103,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46,976</u>	<u>47,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9</u>	<u>2.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7,384	47,38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8	-
庫藏股票之影響	(371)	(26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u>(55)</u>	<u>(124)</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976</u>	<u>47,000</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利	\$ <u>51,231</u>	<u>103,1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7,255</u>	<u>47,2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8</u>	<u>2.1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6,976	47,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49	100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60	3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170</u>	<u>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7,255</u>	<u>47,24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61,359	79,044
醫材銷售	<u>202,139</u>	<u>202,336</u>
	<u>\$ 263,498</u>	<u>281,380</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20,275</u>	<u>118,024</u>	<u>41,29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數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3,0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1,9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32	6,201
其他利息收入	<u>2,490</u>	<u>1,945</u>
	<u>\$ 6,122</u>	<u>8,14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	11,029
其他收入	<u>9,460</u>	<u>113</u>
	<u>\$ 9,460</u>	<u>11,14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5,925)	7,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 益(損失)	(9,349)	5,203
處分投資損失	-	(4,635)
其他	<u>(33)</u>	<u>(1)</u>
	<u>\$ (25,307)</u>	<u>8,14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12,530	9,2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684</u>	<u>916</u>
	<u>\$ 13,214</u>	<u>10,184</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85%及9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9,500	462,018	462,018	-	-
應付帳款	5,645	5,645	5,64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307	130,966	23,457	93,826	13,6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65	39,765	39,765	-	-
租賃負債	25,992	26,682	11,691	14,991	-
	<u>\$ 654,209</u>	<u>665,076</u>	<u>542,576</u>	<u>108,817</u>	<u>13,68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00	281,493	281,493	-	-
應付帳款	15,010	15,010	15,0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0	374,146	54,760	245,143	74,2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075	40,075	40,075	-	-
租賃負債	37,000	38,374	11,691	26,683	-
	<u>\$ 722,085</u>	<u>749,098</u>	<u>403,029</u>	<u>271,826</u>	<u>74,24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34	31.430	261,953	9,993	32.785	327,6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	31.430	3,413	406	32.785	13,31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5千元及3,1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5,925)	1	7,580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	5,186	-	6,121
下跌10%	\$ -	(5,186)	-	(6,12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51,860	-	-	51,860	51,86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318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0,2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7,493					
其他金融資產	25,144					
存出保證金	2,298					
	<u>\$ 365,5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82,807					
應付帳款	5,6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65					
租賃負債	25,992					
	<u>\$ 654,209</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1,209</u>	-	-	61,209	61,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539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18,0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384					
存出保證金	2,052					
	<u>\$ 411,9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630,000					
應付帳款	15,0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075					
租賃負債	37,000					
	<u>\$ 722,08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61,209	-
認列於損益	(9,349)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1,860	-
民國113年1月1日	\$ 56,006	38,000
購買/處分/清償	-	(33,571)
認列於損益	5,2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1,209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9,349)	5,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43)
	\$ (9,349)	1,66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7.82%及20.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562</u>	<u>(5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786</u>	<u>(786)</u>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國外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並由管理階層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7%及31%，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短期借款	\$ 280,000	179,500	-	459,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350,000	(226,693)	-	123,307
租賃負債	37,000	(11,008)	-	25,9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7,000</u>	<u>(58,201)</u>	<u>-</u>	<u>608,799</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	280,000	-	2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350,000	-	350,000
租賃負債	32,166	(10,775)	15,609	37,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166</u>	<u>619,225</u>	<u>15,609</u>	<u>667,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ST PRODUCTS, INC.(AS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ASTVC-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MBI)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AST VISIONCARE GmbH (ASTVC-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樂亦宏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參與詠豪科技之現金增資，持有股份自40%增加為60%，使詠豪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取得對MBI之控制，使得MBI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退回)及服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ASTVC-US	\$ 215,684	207,580	17,315	95,291	-	-
碩創上海	4,014	30,802	-	16,008	629	-
ASTP	(6)	(5,709)	-	-	-	-
	<u>\$ 219,692</u>	<u>232,673</u>	<u>17,315</u>	<u>111,299</u>	<u>629</u>	<u>-</u>

ASTP及ASTVC-US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而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分別為發票日30天及60天，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30-6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ASTVC-US	\$ -	16,827	-	-
ASTP	1,147	23,171	1,787	8,668
詠豪科技	2,766	7,405	1,489	1,377
MBI	14,635	163	-	-
	<u>\$ 18,548</u>	<u>47,566</u>	<u>3,276</u>	<u>10,0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租約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終止。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12千元及372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4.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MBI	\$ 268	-	-	-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ASTP	\$ 16,159	26,738	901	4,295
其他關係人	7,499	1,180	1,688	599
	\$ 23,658	27,918	2,589	4,89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分別為226千元及300千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短期資金融通而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期末餘額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14.12.31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ASTVC-US	\$ 125,720	3.00%	-
	113.12.31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ASTVC-US	\$ 131,140	3.00%	-

因資金貸與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期末餘額如下，應收利息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ASTVC-US	\$ 2,451	1,912	1,481	1,9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股權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參與子公司ASTVC-US之現金增資，增資價款為702,747千元，上述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法定程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參與詠豪科技之現金增資，使得詠豪科技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7. 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467	7,900
退職後福利	417	31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68	3,391
	<u>\$ 15,152</u>	<u>11,60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u>25,144</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融資額度	\$ <u>962,440</u>	<u>49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三日間，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585	62,191	104,776	41,483	55,671	97,154
勞健保費用	5,483	4,250	9,733	4,805	3,577	8,382
退休金費用	2,336	2,155	4,491	2,175	1,948	4,123
董事酬金	-	1,295	1,295	-	2,440	2,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0	1,792	4,812	3,138	1,778	4,916
折舊費用	32,716	11,111	43,827	19,850	10,011	29,861
攤銷費用	3,007	253	3,260	67	47	11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35</u>	<u>13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52</u>	<u>86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06</u>	<u>73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41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總額後，再評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發放之，及依董事會評估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決議定期支付予各獨立董事之報酬。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本公司員工固定及變動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年終獎金等，係考量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及年度績效評核議定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0	本公司	ASTVC-US	其他應收款	是	132,820	125,720	125,720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短期資金融通	-	無	-	550,437	733,916	註1
01	ASTP	ASTVC-US	"	"	645,330	330,015	330,015	-	"	-	"	-	無	-	865,575	1,125,248	註2
02	ASTVC-US	ASTVC-FR	"	"	42,535	37,228	37,228	3.5%~5.5%	"	-	"	11,200	無	-	239,534	273,753	註3

註1：本公司對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其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限額為其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子公司ASTP從事資金貸與，其對非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註3：子公司ASTVC-US從事資金貸與，其對非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917,396	68,595	67,440	67,440	-	3.68%	1,834,791	Y	N	Y

註1：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51,860	10.00%	51,860	
ASTP	Dreyfus Government Cash Management Service Share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5,857	-	5,857	註1
"	US Treasury Notes-912797SB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	80,233	-	80,233	"
"	US Treasury Notes-912797RK5	"	"	3,650	113,645	-	113,645	"
"	US Treasury Notes-912797PM3	"	"	2,000	62,299	-	62,299	"
"	US Treasury Notes-912797TG2	"	"	2,000	62,121	-	62,121	"
					318,298			

註1：係單位數，故無持股比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TVC-US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5,684	19.07%	發票日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17,315	100.0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STVC-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201	-	-	-	-	-	
ASTP	ASTVC-US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0,015	-	-	-	-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TP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865,575	185,584	185,584	
本公司	ASTVC-US	美國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833,725	833,725	2,075	100.00 %	609,910	(51,442)	(51,442)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84,648	384,648	-	100.00 %	166,352	(81,189)	(81,189)	
本公司	詠豪科技	台灣	醫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型暨模具設計開發與生產	90,000	90,000	2,400	60.00 %	98,485	15,319	9,191	
本公司	MBI	美國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13,451	13,451	-	5.00 %	28,860	3,252	(1,375)	
ASTVC-US	ASTVC-DE	德國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28,293	28,293	20	80.00 %	36,468	25,326	20,261	
ASTVC-US	ASTVC-ES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11,232	11,232	3	48.00 %	20,841	25,822	14,512	
ASTVC-US	ASTVC-FR	法國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16	16	-	46.50 %	-	(42,271)	(10,851)	
ASTVC-US	MBI	美國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835,549	835,549	5	95.00 %	739,076	3,252	(26,12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295,399	透過 ICARES HK 直接投資	258,305	-	-	258,305	(138,690)	55.99 %	(81,178)	163,728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8,305	401,015 (美金12,759千元)	1,100,875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四年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496及31.43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活期存款—台幣		100,230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2,266千元@31.430	71,220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600千元@31.430	18,858
		<u>\$ 190,31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G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971
科明儀器(股)公司	"	955
其他(註)	"	34
小 計		<u>2,9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ASTVC—US		<u>17,315</u>
小 計		<u>17,31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		20,275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 20,27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本金及利息及代付款等	\$ 127,427
其他(註)		<u>66</u>
		<u>\$ 127,49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15,37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6)</u>	
	15,200	<u>38,696</u>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09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34)</u>	
	107,256	<u>269,431</u>
原 物 料	18,13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1)</u>	
	17,979	<u>18,462</u>
淨 額	<u>\$ 140,435</u>	<u>326,58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EXCEL-LENS	2,632	\$ 61,209	-	-	-	-	-	(9,349)	2,632	51,860	無

註1：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ASTP	2,329	\$ 707,753	-	-	-	-	-	157,822	2,329	100.00 %	865,575	865,575	無
ASTVC-US	2,075	631,251	-	-	-	-	-	(21,341)	2,075	100.00 %	609,910	684,383	"
MBI	250	29,840	-	-	-	-	-	(980)	250	5.00 %	28,860	187,487	"
ICARES HK	-(註2)	155,431	-	-	-	-	-	10,921	-(註2)	100.00 %	166,352	166,748	"
詠豪科技	2,400	89,295	-	-	-	-	-	9,190	2,400	60.00 %	98,485	152,767	"
合 計		<u>\$ 1,613,570</u>		<u>-</u>		<u>-</u>		<u>155,612</u>			<u>1,769,182</u>	<u>2,056,960</u>	

註1：係認列投資損益、未實現銷貨毛利、累積換算調整數、MBI處分本公司股票之交易影響數等。

註2：係屬有限公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	摘要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14.12~115.01	2.25%	\$ 18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1.94%	157,5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14.09~115.03	2.10%	62,000	"
"	"	114.07~115.03	"	20,000	"
"	"	114.08~115.01	"	10,000	"
"	"	114.08~115.01	"	10,000	"
"	擔保借款	114.07~115.06	1.84%	20,000	有
合 計				<u>\$ 459,5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銀行	摘要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13.07~120.07	2.15%	\$ 123,307	無
減：一內到期部分				(21,012)	
合 計				<u>\$ 102,29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未休假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20,67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7,600
應付什項費用	勞務費、管理費及各項費用等	5,230
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檢測費及運費等	3,218
應付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數	1,342
其他(註)		<u>3,038</u>
		<u>\$ 41,10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醫材銷售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 201,620
其 他	<u>519</u>
小 計	<u>202,139</u>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u>61,359</u>
營業收入淨額	<u>\$ 263,49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原 料：	
期初原料	\$ 26,074
加：本期進料	24,359
減：期末原料	(18,130)
轉列費用	<u>(3,403)</u>
原料耗用	28,900
直接人工	24,263
製造費用	<u>98,880</u>
製造成本	152,043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4,35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109,090)</u>
製成品成本	117,303
加：期初製成品	22,148
減：期末製成品	(15,376)
轉列費用	<u>(20,07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04,000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	1,501
減：期末商品	<u>-</u>
銷貨成本	105,501
勞務成本	-
其他營業成本	<u>(594)</u>
營業成本	<u><u>\$ 104,907</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487	31,888	28,816
董事酬金	-	1,295	-
旅 費	147	284	1,608
運 費	103	11	818
折舊費用	178	2,914	8,019
勞務費	4	5,890	1
實驗費用	-	-	28,693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667	8,331	8,705
合 計	<u>\$ 2,586</u>	<u>50,613</u>	<u>76,66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7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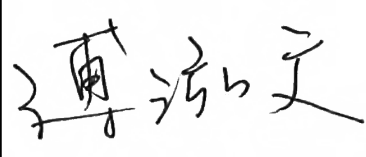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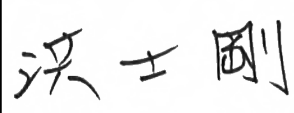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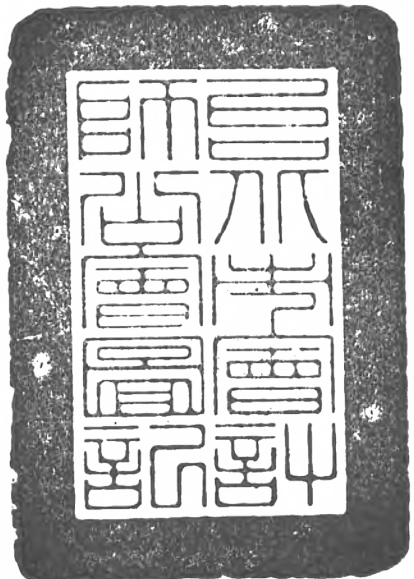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